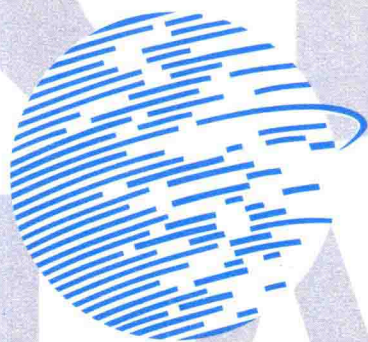


大数据环境下的信息管理方法技术与服务创新丛书



湖北省学术著作出版专项资金资助项目

中外数字出版 法律制度研究

Research on Legal System of Digital Publishing at Home and Abroad

黄先蓉 编著



WUHAN UNIVERSITY PRESS
武汉大学出版社

大数据环境下的信息管理方法技术与服务创新丛书



湖北省学术著作出版专项资金资助项目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中外数字出版法律制度研究”成果，项目批准号：11JJD820005

中外数字出版 法律制度研究

Research on Legal System of Digital Publishing at Home and Abroad

黄先蓉 编著



武汉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外数字出版法律制度研究/黄先蓉编著. —武汉: 武汉大学出版社, 2017. 8

大数据环境下的信息管理方法技术与服务创新丛书

ISBN 978-7-307-19308-6

I. 中… II. 黄… III. 电子出版物—出版法—对比研究—中国、国外 IV. D912.8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103854 号

责任编辑: 陈 豪

责任校对: 李孟潇

版式设计: 马 佳

出版发行: 武汉大学出版社 (430072 武昌 珞珈山)

(电子邮件: cbs22@whu.edu.cn 网址: www.wdp.com.cn)

印刷: 武汉中远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 720 × 1000 1/16 印张: 20.75 字数: 298 千字 插页: 2

版次: 2017 年 8 月第 1 版 2017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307-19308-6 定价: 62.00 元

版权所有, 不得翻印; 凡购我社的图书, 如有质量问题, 请与当地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CONTENTS 目 录

导论	1
一、研究背景	1
二、研究意义	3
三、研究思路	5
四、研究方法	5
第一章 数字出版法律制度研究范畴及理论基础	8
第一节 数字出版法律制度研究范畴	8
一、数字出版的概念	9
二、数字出版的特征	14
三、数字出版产品形态	20
第二节 数字出版法律制度研究现状	24
一、数字出版管理研究现状	24
二、数字出版政策法规研究现状	32
三、数字出版标准研究现状	38
四、数字版权法律制度研究现状	44
第三节 数字出版法律制度相关理论	56
一、外部性理论	56



二、文化产业理论	58
三、公共政策分析理论	59
四、版权保护理论	61
 第二章 数字出版法律法规、政策与标准研究	65
第一节 数字出版法律法规	65
一、数字出版法律法规的概念	65
二、数字出版法律法规的基本特征	66
三、数字出版法律法规的价值目标	67
第二节 数字出版政策与数字出版法律法规	70
一、数字出版政策的概念	70
二、数字出版政策与数字出版法律法规的关系	71
三、数字出版政策与数字出版法律法规的功能	74
第三节 数字出版标准与数字出版法律法规	79
一、数字出版标准概述	79
二、数字出版标准制定应坚持的原则和注意的问题	84
三、数字出版标准与数字出版法律法规的关系	89
四、数字出版标准与数字出版法律法规的协调发展	90
 第三章 国内数字出版法律制度研究	101
第一节 我国数字出版法律制度现状	101
一、我国数字出版法律法规现状	102
二、我国数字出版政策现状	105
三、我国数字出版标准现状	109
第二节 我国数字出版法律制度存在的不足	122
一、数字出版法律制度不健全	123
二、现行法律制度可操作性不强	124
三、统一数字化标准的缺乏	126
四、其他问题	127
第三节 我国数字出版法律制度对数字出版产业的影响	139
一、我国数字出版法律制度对出版产业的消极影响	139

二、完善数字出版法律制度,发挥其积极作用·····	140
第四节 我国数字出版法律制度实施效果分析·····	144
一、数字出版产业规模持续扩大,发展势头好·····	145
二、结合地方特色,以数字出版基地为依托,各地区 协调发展·····	146
三、技术飞速发展,各种标准不断完善·····	148
四、手机、动漫增长势头猛,引导发展是关键·····	150
五、企业投入大,政策细化促发展·····	152
第四章 国外数字出版法律制度研究·····	155
第一节 美国数字出版法律制度·····	155
一、美国数字出版法律制度的现状·····	156
二、美国数字出版法律制度的特点·····	158
三、美国数字出版法律制度发展的制约因素·····	161
四、美国数字出版法律制度的发展趋势·····	163
第二节 英国数字出版法律制度·····	172
一、英国数字出版法律制度的现状·····	172
二、英国《数字经济法》的相关情况·····	179
三、英国数字出版法律制度的发展趋势·····	185
第三节 德国数字出版法律制度·····	193
一、德国数字出版法律制度的现状·····	193
二、德国数字出版法律制度的特点·····	195
三、德国数字出版法律制度的发展趋势·····	200
第四节 法国数字出版法律制度·····	202
一、法国数字出版法律制度建设现状·····	202
二、法国数字出版法律制度的特点·····	206
三、法国数字出版法律制度的发展趋势·····	210
第五节 日本数字出版法律制度·····	212
一、日本数字出版法律制度概述·····	212
二、日本数字出版法律制度的特点·····	214
三、日本数字出版法律制度的发展趋势·····	217

第六节 韩国数字出版法律制度	220
一、韩国数字出版管理制度概述	220
二、韩国数字出版法律制度的特点	223
三、韩国数字出版法律制度的发展趋势	225
第五章 中外数字出版法律制度比较研究	228
第一节 中英数字出版法律规定比较研究	229
一、中英数字出版产业监管法律规定的比较	229
二、中英数字出版内容管理法律规定的比较	239
三、中英数字版权保护法律规定的比较	245
四、英国数字出版立法对我国的启示	249
第二节 中日数字出版管理比较研究	257
一、日本数字出版管理概述	257
二、中日数字出版管理比较分析	260
三、日本数字出版管理对我国的启示	269
第六章 完善我国的数字出版法律制度	273
第一节 技术进步与制度建设：对我国数字出版法律制度的思考	273
一、技术进步与法律的关系	274
二、技术进步和出版法律的关系	279
三、技术进步背景下我国数字出版法律制度的制定	281
第二节 数字出版法律制度建设应注意的问题	284
一、数字出版法律的制定原则	284
二、数字出版法律制度建设应注意的问题	288
第三节 数字出版法律制度的构建与文化安全	292
一、典型国家有关文化安全的出版法律政策分析	293
二、我国数字出版立法在保护文化安全方面的现状	296
三、从国家文化安全角度构建我国数字出版法律制度	296

附录 我国版权法律制度的历史演进和未来发展·····	300
一、我国版权法律的历史演进和制度选择·····	300
二、关于版权的权利内容·····	302
三、数字环境下我国版权法律制度的发展·····	305
参考文献·····	309
后记·····	323

导 论

一、研究背景

中国社会科学院发布的“2008 年文化蓝皮书”指出，我国数字出版潜在市场巨大，将有超过 30% 的手机用户通过手机阅读电子书和数字报，由图书馆等机构用户采购的电子书、数字报纸的销售规模将达到 10 亿元，由网民和手机用户带动的电子书、数字报纸内容销售及广告收入将达到 50 亿元。更有预测数据显示：2020 年我国数字出版的销售额将占到出版产业的 50%；2030 年，90% 的图书都将出版数字版本。

进入 21 世纪后，数字技术的迅速发展和在消费者中的大规模普及，给中国经济的发展带来了巨大的影响；同样，数字技术对于我国出版产业发展的意义重大。根据中国出版科学研究所^①历年发布的《中国出版业发展报告》，2006 年我国的数字出版产业总产值为 213 亿元，到 2009 年年底，该数值达到 799.4 亿元，首次超过传统出版的生产总值，截至 2015 年，我国数字出版全年收入规模达到 4 403.85 亿元，数字出版已经成为我国出版产业乃至文化产业的重要经济增长点，具体如表 1 所示。

^① 2010 年 11 月更名为“中国新闻出版研究院”。

表 1 2009—2015 年我国数字出版产业产值一览表^① (单位:亿元)

年份 项目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总产值	799.4	1 051.79	1 377.88	1 935.49	2 540.35	3 387.7	4 403.85
数字 期刊	6	7.49	9.34	10.83	12.15	14.3	15.85
电子书	14(包括 电子图 书和电 子阅读 器)	24.8(包 括电子 图书和 电子阅 读器)	16.5(包 括电子 图书和 电子阅 读器)	31(包括 电子图 书和电 子阅读 器)	38(含网 络原创 出版物)	45(含网 络原创 出版物)	49(含网 络原创 出版物)
数字 报纸	3.1 (网络版)	6 (网络版)	12 (不含手 机报)	15.9 (不含手 机报)	11.6 (不含手 机报)	10.5 (不含手 机报)	9.6 (不含手 机报)
博客	—	10	24	40	15	33.2	11.8
在线 音乐	—	2.8	3.8	18.2	43.6	52.4	55
网络 动漫	—	6	3.5	10.36	22	38	44.2
手机 出版	314	349.8	367.34	486.5	579.6	784.9	1 055.9
网络 游戏	256.2	323.7	428.5	569.6	718.4	869.4	888.8
互联网 广告	206.1	321.2	512.9	753.1	1 100	1 540	2 093.7

数字出版作为近几年异军突起、发展迅速的新兴产业,它是新技术、新消费需要和蕴涵可兑现商业机会的新产品、新服务等诸因素综合作用的结果。由于没有成型的游戏规则或者规模经济

^① 数据来源于历年中国数字出版产业年度报告。

作为威慑^①，作为新兴产业的数字出版产业面临的问题频仍，因此针对数字出版产业这种由新技术而产生的新的产业形态，积极地制定相关法律法规、调整相关产业政策来适应新技术带来的新问题已经成为必须。

事实上，不只在中国，世界上其他国家都在寻求制度的创新以保证产业的发展。我国要想在数字出版领域位于世界的前列，必须进行制度的创新。本课题立足于我国现阶段有关数字出版政策、法规以及标准，在进行充分文献、数据调研的基础上，通过搜集美国、英国、德国、法国、日本、韩国等发达国家有关数字出版法律和标准方面的资料，与我国进行较为系统的对比研究，分析制约我国数字出版产业发展的因素，探讨构建数字出版法律制度体系的必要性和可行性，为构建和健全我国数字出版法律制度提供有价值的参考意见和立法建议。

二、研究意义

数字出版在世界范围内表现出了强劲的发展势头和巨大的产业潜力，这已是不可否认的事实。从国际范围来看，包括爱思唯尔、斯普林格等在内的众多从事专业出版的跨国集团基本完成了数字化转型，在数字化领域所取得的收益，已经成为其整体收益的重要组成部分。从国内来看，出版产业与数字技术、信息网络技术加速融合，云出版、社交化传播、大数据分析挖掘等成为出版业高度关注和积极实践的热词，出版业拓展了前所未有的发展空间。一般而言，法律环境对于一个行业的健康、稳定和可持续发展起到了规范和保障的重要作用。对中外数字出版法律制度的研究，在我国数字出版法律制度的构建、数字出版产业的发展、文化安全的维护等方面具有深远的理论和现实意义。

（一）有利于完善我国的数字出版法律制度

我国目前已经形成包括宪法、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地

^① 徐丽芳，刘锦宏，丛挺．数字出版概论 [M]．北京：电子工业出版社，2014．

方性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国际条约及协定、法律解释等在内的数字出版法律体系基本框架，但还没有一部专门的出版法，更没有配套的专门用于调整数字出版活动的法规；在已有法规中，缺乏适应现时及将来发展需要的数字出版准入许可制度、数字出版权利管理信息、集体管理等问题的有关规定，成为法律体系中的巨大缺憾。研究中外数字出版法律制度，能够有针对性地考察国外主要发达国家在数字出版法律制度方面所取得的成功经验，结合我国当前数字出版发展现状，对完善我国数字出版产业的政策体系、法律制度以及相关标准的制定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二）有利于促进数字出版产业健康发展

数字出版作为出版业的一种新业态，它的主要特征为内容生产数字化、管理过程数字化、产品形态数字化和传播渠道数字化。目前数字出版的产品形态主要包括电子图书、数字报纸、数字期刊、网络原创文学、网络教育出版物、数据库出版物、手机出版物等。随着数字出版规模的迅速扩大，形态逐渐完备，产品日益丰富，技术不断创新以及出版主体的多元化，出版活动中产生了新的经济关系和社会关系，需要制定数字出版法律法规来对其进行调整和规范。由于数字出版产业链条上的参与主体众多，导致利益分配的博弈非常激烈，无论是传统出版单位，还是数字技术商、网络运营商或平台运营商等，都试图在未来的产业链利益分配中分得较大的份额，各自为政的做法导致生产无序和资源浪费，也使当前数字出版的竞争环境相当混乱。这种情况下，亟须制定相关数字出版法律法规对各参与主体的行为进行规制，以保障数字出版良好的市场秩序，促进数字出版产业健康有序地发展。

（三）有利于维护国家文化安全

文化是民族的灵魂和血脉，是一个国家综合国力的重要标志之一，当前文化领域已经成为国际政治斗争和意识形态较量的主战场。数字出版代表的是一种全新的文化方式和消费趋势，数字文化内容是全球性的跨国传播，数字化的信息和知识传播方式一方面有利于促进不同民族间思想文化和价值观念的交流与融合，让现实的文化知识需求得到满足，让古老的文化、民族精神得以弘扬，有助

于缩小乃至消除因为地域差异带来的人们彼此之间的隔阂与差距；另一方面由于数字技术、网络化先进的传播手段和强大的传播能力，民族文化也将面临更多外来文化的冲击。由于数字出版是以先进的技术手段为依托，因而传播技术、信息技术等新技术的发展以及普及程度的不均衡必然导致数字出版资源的分布不均。发达国家利用其经济实力和技术优势，通过数字媒体在全球范围内传播他们的价值观念，进行文化和经济渗透，使广大发展中国家在包括数字出版在内的文化传播领域常常处于下风，尽管有后发优势，但先天不足带来的影响仍旧置这些国家于十分不利的境地。就我国而言，数字出版事关我国文化安全，甚至政治稳定与社会安定，因此，在研究中外数字出版法律制度，完善我国数字出版法律制度，制定和完善相关政策、法规、标准时，要牢牢树立大局观，时刻把国家利益放在首位，充分考虑对文化安全的影响，同时将数字出版法律制度的构建纳入文化安全保障体系中，建立和完善文化安全保障体系，以形成长效的文化安全保护机制。

三、研究思路

本课题主要沿着“理论→实证→对策”的路径开展研究。首先通过查阅国内外相关研究文献，了解和分析国内外与本课题相关的已有研究成果，结合公共分析政策理论、版权保护理论、制度变迁理论等为后续研究提供思路和参考。其次，对国内和国外主要发达国家的数字出版法律制度进行分析，并选取典型案例进行个案研究，在此基础上进行中外数字出版法律制度的比较研究。最后，基于上述理论与实证研究，提出完善我国数字出版法律制度的建议 and 对策。具体的研究逻辑主线如图 1 所示。

四、研究方法

本书将运用文献研究法、比较分析法、定量和定性研究法、案例分析法等，对上述提出的各项研究内容进行研究和论述。

（一）文献研究法

通过文献收集掌握学术界最新的研究动态，使之成为研究的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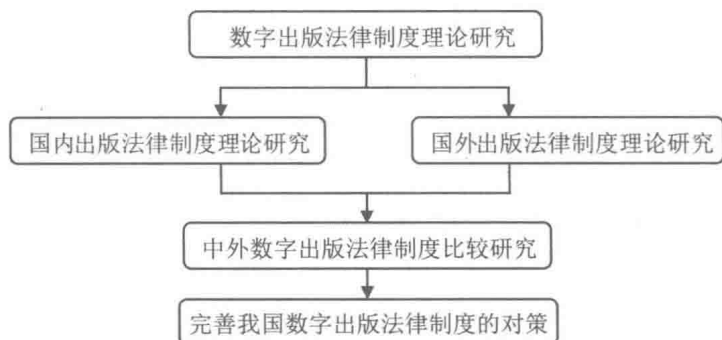


图1 研究逻辑主线图

础，进而谋求在理论上的创新。主要通过以下渠道和途径收集相关文献资料：国内外电子期刊数据库（如CNKI、万方、Springer Link Online Journal等）、国内外政府网站（中国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美国教育和文化事务局、英国文化部等）、相关的专业会议学术论文等。

（二）比较研究法

该方法的运用主要用于借鉴国外主要发达国家在数字出版法律制度方面的经验。书中主要介绍了美国、英国、德国、法国、日本、韩国等主要发达国家在数字出版法律制度方面取得的经验，并选取英国和日本与我国在数字出版法律规定和管理方面做比较，以吸收其立法和管理的经验，获得对我国数字出版法律制度建设的启示。

（三）定量和定性研究法

定量和定性研究始终贯穿本课题研究的始终。定量的方法能够用数量说明事物的变化过程，定性的方法则能够说明事物的本质。本书将定量研究和定性研究结合起来，在获取我国数字出版产业发展有关数据的基础上，对数字出版产业的发展状况进行定性分析，从而对我国数字出版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实施效果进行评价。

（四）案例分析法

本书的研究选取“百度文库案”“SOPA法案”“Newzbin和海

盗湾在线版权侵权案”等作为研究个案，了解数字出版产业发展过程中面临的版权困境及解决方法，在分析的基础上提出完善数字出版法律制度的相关建议。

第一章 数字出版法律制度研究范畴及理论基础

在对数字出版法律制度研究之前，有必要对数字出版及其相关概念进行阐释，才能在后面的研究中明确数字出版法律制度涵盖的范围和内容。同时要科学、系统、深刻地理解数字出版法律制度，必须以严谨的理论体系为基础，才能进行细致的研究。

第一节 数字出版法律制度研究范畴

作为一个新兴产业，数字出版产业在近几年有了较为迅速的发展。数字出版的出现，最早可追溯到 1951 年美国麻省理工学院的菲利普·R. 贝格莱（Philip R. Bagley）对利用计算机检索代码做文摘进行的可行性研究^①。有关数字出版法律的出现则更晚。相对我国而言，以美国为代表的西方发达国家，在制定有关数字出版的法律方面起步较早，例如，美国以其发达的出版产业和领先世界的数字技术为基础，率先迈出了数字出版立法的步伐。我国在 2001 年对《著作权法》的第一次修订中新增了“信息网络传播权”的有关内容，进而揭开了制定有关数字出版法律法规的序幕。

本书所研究的数字出版法律制度，是指以数字出版为规制对象的一系列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的总和。有关数字出版法律法规、

^① 谢新洲，数字出版技术 [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2.

政策、标准相关概念、特征及它们之间的关系等研究在第二章有详细论述,本节主要对数字出版这一基本概念做简单阐释。

数字出版作为新生事物,其概念和范畴在业界和学界都未能形成统一的认识。但是随着数字出版产业的发展,其本质属性和发展特征日渐清晰,因此对其概念的准确表达也成为亟须解决的问题。另外,对于网络游戏、互联网广告是否应划归数字出版也存在较大争议。

一、数字出版的概念

1951年美国麻省理工学院的P. R. Bagley对利用计算机检索代码做文摘进行可行性研究,导致“电子出版物雏形”的诞生,随后则产生了电子文献的商业化经营——如1959年美国匹兹堡大学卫生法律中心建立的全文法律信息检索系统和1961年美国化学文摘服务社用计算机编制的《化学题录》等,这是数字出版或者说是数字出版物可追溯的最早发展阶段。国内类似的出版物是1991年武汉大学信息管理学院与武汉大学出版社合作出版的《国共两党关系通史》——被认为是我国第一部正式发行的电子出版物^①。如今网络文学、网络游戏、博客等新型网络出版物以及各种手持阅读终端设备呈井喷式发展,数字出版已经经历了跨越式的发展。数字出版作为正在快速发展的新生事物,其概念界定还未得到广泛的认同。随着数字出版产业的发展,其本质属性和发展特征必将越来越清晰,因而对其概念的准确表达也成为亟须解决的问题。

(一) 众说数字出版

数字出版涉及出版行业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巨大变革和全面调整,表现为一种新的出版业态的快速成长过程,已不仅仅是单一媒体的概念。由于数字出版还处于初创和发展期,理论和实践都在探索中,目前还没有对其形成认同广泛的精确定义,权威工具书如《中国大百科全书》《辞海》等也还没来得及编写相关条目,新闻

^① 陈光祚:《电子出版物的特征与范围》[J],《图书馆工作与研究》,1995(3):14.